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,976,856.04 元。2020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-22,982,043.4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度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,281,734.6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期末余额为 235,181,624.83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将派发的现金股利不超过人民币 20,254,505.37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.61%。

二、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2021 年，公司将继续推动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、佛山华富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、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。根据财务部门预算，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存在一定量的自有资金需求。为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谋求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，在保证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前提下，公司拟定了兼顾股东短期和长期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：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有利于公司长久、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